

广州市花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花劳人仲案〔2021〕2774号

申请人：曾某，男，汉族，2004年5月28日出生，住址：江西省抚州市。

委托代理人：简永安，男，北京市东元（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曾海洋，男，申请人的父亲。

被申请人：广州市棕亿纤维制品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莘田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肖冬玉。

申请人曾某诉被申请人广州市棕亿纤维制品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简永安、曾海洋到庭参加了庭审，被申请人经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对其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于2021年1月16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工作岗位是普工，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没有购买社保，于2021年1月25日上午10时，在工作中，被机器卷入压伤了双前臂和碰伤头部。故本人提出如下仲裁请

求：一、请求确认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从2021年1月16日至2021年9月14日之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二、请求支付申请人从2021年2月16日至2021年9月14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145200元。

被申请人未予答辩也未提交证据。

本委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1年9月14日向本委申请劳动仲裁。

申请人主张于2021年1月16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申请人是通过被申请人的雷经理致电给申请人父亲，介绍进厂的，通过培训后就直接上岗，没有办理入职手续。工作岗位是流水车间普工。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没有购买社保，于2021年1月25日上午10时，在工作中，被机器卷入压伤了双前臂和碰伤头部，申请人受伤后，由被申请人的雷渊林送去北兴医院治疗，由于伤情严重，当天转院至花东人民医院住院治疗，住院80天。入院手续是由雷渊林办理的。住院费用都是由被申请人支付的。在2021年4月到康复医院住院治疗，住院90天。后又回到人民医院住院治疗，住院30天，之后出院后就回家休养。上次几次住院期间产生的医疗费都由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受伤时，车间的其他人员在场。受伤后，有去花东安监做过笔录，当时被申请人有3人（雷渊林、黄利芝）去做笔录。申请人受伤后没有回单位上班。

申请人主张双方入职时约定每月 6600 元，工资是固定的，工资数额与雷渊林口头约定工资数额，每天工作 12 小时，如果想休息就以请假的形式休息，没有固定的休息天数，请假就需扣工资，因为只上班 8 天，所以没有领取过工资，工资未结清，一直没有领取过工资，不清楚工资发放方式。上班需要打卡考勤。双方的劳动关系未解除。

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委提交如下证据：1、报警回执；2、申请人病历及出院记录；3、住院发票；4、申请人父亲与公司老板、雷经理（部长）的微信聊天记录；5、申请人父亲与雷经理（部长）在办理转院时的微信聊天记录；6、申请人父亲与雷经理（部长）在申请人转至花都区人民医院治疗后的微信聊天记录等。

据本委庭后到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应急管理办公室调查所得，被申请人行政经理雷渊林及打包工黄利芝等 2 人均确认曾某是在被申请人广州市棕亿纤维制品有限公司在环保棕车间负责接物流、称重，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在被申请人单位发生事故。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有关书证、庭审笔录等为依据，证据确实，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2021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 时 30 分本委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被申请人没有正当理由拒绝出庭，也没有向本委提交任何答辩资料。根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委依法对被申请人作出缺席裁决。

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主张 2021 年 1 月 16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工作岗位是流水车间普工，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向本委提供报警回执、申请人病历及出院记录、住院发票、申请人父亲与公司老板、雷经理（部长）的微信聊天记录、申请人父亲与雷经理（部长）在办理转院时的微信聊天记录、申请人父亲与雷经理（部长）在申请人转至花都区人民医院治疗后的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入职表、工资表、考勤表、员工花名册等证据由被申请人掌握，理应由被申请人举证，被申请人无故缺席，视为其放弃抗辩、质证、举证的权利，应承担不利后果。据本委庭后到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应急管理办公室调查所得，被申请人行政经理雷渊林及打包工黄利芝等 2 人均确认曾某是在被申请人广州市棕亿纤维制品有限公司在环保棕车间负责接物流、称重，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在被申请人单位发生事故。综上，根据《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对申请人所主张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的事实予以确认。而被申请人并没有向本委提交申请人的入职及离职时间等相关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因此，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从2021年1月16日至2021年9月14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关于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问题。申请人曾某提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1年2月16日至2021年9月14日的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该期间是申请人没有回单位上班，没有为被申请人提供劳动。本委认为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上述期间的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没有事实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条，《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第二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21年1月16日至2021年9月14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一方不执行本裁决，另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杜 燕 桃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曾 泳 仪